

曲阳县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曲财罚决〔2026〕1 号

当事人：曲阳卓财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曲阳县

根据群众投诉，本机关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对当事人采取欺骗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当事人在 2026 年 4 月 13 日申办代理记账许可时，为达到申办代理记账许可证书条件，在投诉人本人未同意、未入职情况下，私自使用投诉人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等，虚构投诉人系当事人专职从业人员，由当事人在《代理记账机构业务负责人承诺书》、投诉人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等资料上伪造投诉人签名，将伪造签名的《代理记账机构业务负责人承诺书》、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提交进行审批，骗取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当事人与投诉人无劳动合同、社保、工资往来、工作记录；当事人已于立案前自行申请注销代理记账许可，但骗取行政许可的违法行为已实施完毕，违法事实客观存在。本机关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第七十九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和《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五条“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应当向所在地的审批机关提交申请及下列材料，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第十九条“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由审批机关撤销其资格，并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给予警告，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告”的规定，构成采取欺骗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违法行为。有关事实有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复印件、申请许可证相关材料复印件、代理记账许可证终止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情况说明；投诉人投诉材料等证据证明。本机关已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处罚事项及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听证）权利，申请立即作出行政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由审批机关撤销其资格，并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给予警告，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告”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及其负责人给予警告，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并向社会公告。自即日起，当事人不得以代理记账机构名义开展代理记账业务。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曲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罚没许可证编号：05220006

曲阳县财政局
2026 年 8 月 4 日